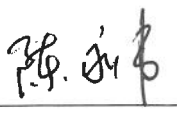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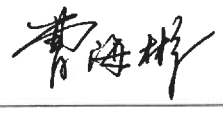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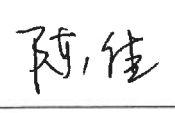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浙江省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设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5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探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跨区域排污权交易理论体系, 提出我省开展跨区域排污权交易的对策建议, 鉴于该项目要求理论水平高, 专业能力强, 要能够站在国家的战略层面对我省排污权交易进行系统的总结, 因此需由国家层面专门负责排污权政策和技术研究的单位承接。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拟定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四、专家论证意见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 内设排污权交易管理技术中心, 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包括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关键技术研究、拟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评估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实施效果等, 是与该项目对口的国家级研究单位, 建议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承接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 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13971131625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658131090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32229089